

消防设计审查购买服务合同(续签合同)

项目名称： 安庆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政府购买服务专项

甲方（委托方）：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委托方）： 安庆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日期： 2024年 6 月 7 日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6 月 7 日签订《消防设计审查购买服务合同》（原合同），合同期间乙方各项服务得到了甲方的认可，根据原合同约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同意续签合同，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4 成交人的投标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庆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政府购买服务专项

1.2.2 服务需求：对 2024 年安庆市区特殊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项目进行第三方复核。

1.2.3 服务质量：符合《2023 年度安庆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政府购买服务专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履行期内年度结算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1260000.00 元）。

1.3.2 分项价格为：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服务费按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0.46 元/m² 计费，单个建设项目审查费用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计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阶段消防设计审查服务费，按项目所涉及用地面积的 20%折算成建筑面积计费；两次合同之间的过渡期审查项目依本合同标准按实结算。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消防审验工作中涉及消防设计审查的标准培训、专家论证、绩效考核、行业监管、信访等相关专家费用据实结算。

1.4 付款方式

1.4.1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知》(皖财购[2022]556 号)的规定，本项目实行预付款制度，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根据季度考核结果“合格”和“不合格”支付服务费，实际支付费用=全年实际服务费-季度绩效考核扣款。合同到期最后一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一个月内付清余下费用。

1.4.2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开具专用发票。

1.5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全年季度考核均为“合格”且优秀率达 50%及以上的，采购人可再续签一年）

1.5.2 服务地点：安庆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场所；

1.5.3 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安庆市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第三方核查）：1. 服务内容包括负责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阶段消防审查及意见出具，施工图联合审查阶段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协审，特殊工程消防设计报审阶段项目甄别、受理、资料合规性以及技术性审查、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协审意见，消防设计审查技术资料整理

归档,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消防审验工作中涉及消防设计审查的标准培训、专家论证、绩效考核、行业监管、信访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2. 人员配备:安排两名具有工作经验的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受理、甄别、资料归档、台账等日常工作;根据不同类型的项目配备相应审查技术人员;涉及设计方案联审会议、双随机一公开、信访等工作,应提供车辆、派专家参加。

3. 乙方需按照安庆市营商环境考核各项要求,优质高效按时完成所有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的出具,所提意见须准确客观,对违反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规范的项目提出通报建议。反之,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4. 其它要求:

(1) 乙方须加强内部管理,确保人员廉洁从业,项目技术审查成员严禁与项目申报服务单位有利益联系,如有审查人员为项目设计或施工图审查人员等情况应主动回避,严禁接受服务单位的宴请、接受礼品等,如审查人员存在“吃拿卡要报”等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或发现有受贿等违反廉洁从业行为的,立即取消定点单位资格,解除服务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社会披露不良信息,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从严处理。同时采购方有权停付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实际工作中,如乙方为消防设计审查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主动回避,报经甲方业务科室同意,择优从省、市两级专家库中聘请非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发现有违反回避政策的,立即取消定点单位资格,解除服务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方有权停付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如乙方配备工作人员上岗后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审查人员。

(4) 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服务实行季度绩效考核，绩效考评费用从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服务费用支出，绩效成果在服务费结算中应用。

1. 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angle\%$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angle\%$ ；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angle\%$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angle\%$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 履约保证金退还：到期完成以后退还。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

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1.10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6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6月7日